

大清會典

康熙朝

2

楊一凡 宋北平 主編

(清)伊桑阿等纂

關志國 劉宸縵 校點

鳳凰出版社

大清會典

康熙朝

2

楊一凡 宋北平 主編

(清)伊桑阿等 編
關志國 劉宸纓 校點

鳳凰出版社

卷之四十五

禮部六

〔策士儀〕

凡士之舉於禮部者，以三月十五日御殿而親試之，謂之殿試，或以他事更日。順治初，三科俱舉行於內院。九年，始舉行於太和殿前。至十五年，其儀大備。茲以讀卷、傳臚、上表等儀，并列於後。

〔殿試〕

順治十五年題准：先期一日，鴻臚寺官設策題黃案於太和殿內東旁，又設黃案一於丹陛上正中；光祿寺備試桌於東西閣階下。至日早，鑾儀衛設鹵簿、大駕於太和殿前，設樂，如常儀。禮部、鴻臚寺官引貢士至太和殿丹墀內，兩旁排立。單名者居左，雙名者居右。王以下文武百官，各具朝服，王以下公以上在丹陛上排立，各官在丹墀內兩旁排立。禮部、鴻臚寺官奏請皇上陞殿，上具禮服，御太和殿座，鳴鐘鼓，作樂，鳴鞭。內閣官於東旁黃案上取策題，授禮部官，禮部官跪受。至丹陛上正中，跪設黃案上，行三叩頭禮畢。禮部官舉案於殿前左階降至丹墀，設御道正中。讀卷官及執事各官北向序立。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，次各貢士北向序立。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，各分東西侍立。鴻臚寺官奏禮畢，鳴鞭。上還宮。讀卷、執事等官各歸所司房內，王以下文武百官皆退。鑾儀衛軍校，舉試桌列於丹墀東西，俱北向。禮部官散題，貢士列班跪受畢，鳴贊官贊行三叩頭禮，各就試桌對策畢。受卷、掌卷、彌封等官俱於左廡簷下收封，用箱盛貯，送進，候分派讀卷官閱。是日，如遇雨雪或大風，移設試案於東西兩廡。如皇上不陞殿，王以下各官不齊集，不設鹵簿，餘儀與陞殿同。

〔讀卷〕

殿試後三日，早，上御中和殿。讀卷各官至丹墀，行一跪三叩頭禮，入殿內東西序立。讀卷官居首者，執卷至御前跪讀畢。禮儀監官接卷，置御案。讀卷本官三叩頭，興，復班立。各讀卷官以次進讀，如前儀，讀三卷

畢，如奉旨免讀，各官即執卷同至御前跪。禮儀監官以次接卷，俱置御案，各官三叩頭興，復班，即退出。候上裁定試卷，御批第一甲第一名、第一甲第二名、第一甲第三名畢。其餘各卷發內閣官領收。上還宮。是日，讀卷官將第二甲第一名以下折卷，填寫黃榜。

〔傳臚〕

讀卷後一日，早，鑾儀衛設鹵簿、大駕於太和殿前。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侍班。各進士俱具公服，冠三枝九葉頂冠，侍立丹墀東西班末。禮部、鴻臚寺官設黃榜案於太和殿內東旁，復設黃案一於丹陛正中，設綵亭於午門外。禮部、鴻臚寺官奏請皇上陞殿。上具禮服，御太和殿，作樂，陞座，樂止。鳴鞭。讀卷執事等官北向序立。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，內院官自案上取榜，捧至殿簷下，授禮部官。禮部官跪接，從殿中階東旁下，跪置於丹陛正中黃案上，行三叩頭禮，興。鴻臚寺官導引各進士，以次入拜位立。鴻臚寺官贊有制，贊跪，各進士皆跪。鳴贊官立於丹陛東旁傳制：某年月日，策試天下貢士。第一甲賜進士及第，第二甲賜進士出身，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。第一甲第一名某人，接傳至班內，令前跪；次贊第一甲第二名某人，第一甲第三名某人，并令前跪。贊第二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，第三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畢。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，退立兩旁。鳴贊官贊舉榜，禮部官舉榜出，由中路捧至午門前，跪置龍亭內，行三叩頭禮。鑾儀衛校尉舉亭，教坊司作樂，行至東長安門外，張挂於長安街。狀元及諸進士等俱隨榜出，鳴鞭，上還宮，王以下百官皆退。順天府備傘蓋儀從，送狀元歸第。

〔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恩〕

傳臚後五日，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恩。先期一日，鴻臚寺官設表案於太和殿簷下之東旁。是日，鑾儀衛陳設鹵簿、大駕於太和殿前，王以下文武各官齊集排班，如常儀。鴻臚寺官引狀元捧表置於案上，退立丹墀下，東旁班末，諸進士各依名次序立。上具禮服，御中和殿。執事各官，行三跪九叩頭禮畢。不贊。禮部、鴻臚寺官奏請皇上陞殿，上御太和殿，作樂，陞座，樂止。鳴鞭。王以下公以上在丹陛上序立，文武各官在丹墀內序立。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，鴻臚寺官引狀元及諸進士入拜位序立。鳴贊官贊跪贊進表，狀元諸進士皆跪。宣表官於案上捧表跪宣畢，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。鴻臚寺官奏禮畢，鳴鞭。上還宮。衆皆退。○如皇上不陞殿，鴻臚寺官設表案一於午門外正中。狀元率諸進士，具朝服從東

長安門入。狀元捧表，跪置案上，行三叩頭禮畢。鳴贊官贊跪叩頭，狀元率諸進士，行三跪九叩頭禮畢，興，退。禮部鴻臚寺官，捧表送進內院。

〔御新宮儀〕

順治三年，位育宮成。是日早，內大臣、侍衛齊集，候隨皇上臨御新宮。鑾儀衛設鹵簿、大駕於太和殿前，禮部官設黃案於丹陛上東旁，捧王等所進慶賀表文，奉安綵亭內，作樂，迎至午門外停止。禮部堂官自亭內捧表文，進東旁門，至太和殿，奉安東傍黃案上。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於太和殿前齊集。內院大臣奏請皇上出宮，陞中和殿座。內大臣、侍衛行三跪九叩頭禮，次內院大臣、禮部、都察院堂官、鴻臚寺鳴贊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。上陞太和殿，鳴鐘鼓，作樂，陞座，樂止。鳴鞭。王以下公以上及外藩王、額駙等在丹陛上兩旁排立。鳴贊官贊進，贊跪，衆俱跪；贊進表，大學士於東旁黃案上，捧表文跪讀畢。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，贊退，仍退原位立。賜坐，王等進太和殿內，貝勒以下在丹陛上，各官在丹墀涼棚內，各就坐。行一叩頭禮，筵宴畢。鳴鞭，作樂。上還宮。衆俱退。○十年，慈寧宮成，擇吉，昭聖慈壽恭簡皇太后移宮。前期一日，遣大臣一員，祭告太廟。是日早，皇太后儀仗全設於宮門外。公主、王妃以下，郡君、輔國公夫人，都統、尚書、精奇尼哈番等命婦以上，俱朝服齊集宮門東。皇太后出宮乘輿，作樂。儀仗前導，公主、王妃等排班隨後，至慈寧宮門。公主、王妃等立候皇太后陞宮。皇上乘輿，自右翼門出。內大臣、侍衛俱朝服隨後，至慈寧宮東旁門。上降輿入慈寧門內，至丹陛上東旁立。內監奏請皇太后陞座，皇太后御宮，樂作，陞座，樂止。皇上詣正中立，內大臣等在丹陛上立，侍衛等在丹墀內立。鴻臚寺官奏跪叩頭，上行三跪九叩頭禮，內大臣等皆隨行禮畢。上轉立東旁，內監奏請皇太后還宮，樂作，入宮，樂止。上出，乘輿，還宮。公主、王妃及大臣命婦等齊集，內監奏請皇太后陞座，皇太后御宮，樂作，陞座，樂止。公主、王妃等排班行禮畢，公主、王妃及大臣命婦等入慈寧宮內。賜坐，筵宴。皇太后進酒時，公主以下公夫人以上，出宮門排立行禮。大臣命婦於原坐處行禮，仍列坐。宴畢，謝恩行禮。樂作，皇太后還宮，樂止，衆皆退。○十三年，乾清宮坤寧宮景仁宮成，擇吉，皇上移宮。前期一日，各遣官祭告天地、太廟、社稷。是日早，內大臣侍衛齊集，候隨皇上御臨新宮。鹵簿、大駕全設於太和殿前。諸王以下文武百官上表，行慶賀禮。禮部官奏請皇上出宮陞殿，一應禮儀，俱照三年例行。○次日，皇上御太和殿，諸王以下，文武百官侍班，

頒詔天下。

〔巡幸儀〕

巡幸之典，即古者省方蒐狩之遺意，其儀始定於太宗時，而詳於順治八年，至康熙二十三年，皇上東巡，軫念民依，特加蠲賑，鑾輿所至，訓飭官方，修明祀典，尤為隆備，具載於後。

國初定：車駕巡幸，鹵簿樂器，照常陳設。駕出，內大臣、侍衛等俱於駕後分隊隨行。每隊馬首排齊，前後相離丈許。前後隊伍人員，不許越次。過窄狹處，候前隊過畢，後隊方可行，不許混爭。若奉旨傳後隊侍衛等官，由兩旁進退，不許衝入儀仗。侍衛等官隨從人，俱在後隊隨行。若侍衛等官易馬，至隊後易畢，馳入本隊。○凡上遊幸時，王、貝勒遇見，令執事迴避，下馬，候駕過，始乘馬隨行。○凡王、貝勒扈從者，各照定數，隨從人員於大清門外齊集，候上出，王等在旁稍後隨行。王等每位，各隨護衛三員，照該王等左右翼隨行。其餘護衛各照旗分次序排列，於上隊後隨行。王、貝勒若赴上前，止許親身從旁入。若上召問，勒馬稍後，欠身恭對。若王、貝勒易馬，至隨從人員處易畢隨行，或王、貝勒赴上駐蹕處，於三十餘丈處下馬。○凡大臣扈從者，候上隊過，并王、貝勒、護衛過畢，照各旗次序，於王等護衛後隨行。上召問時，從旁入，勒馬稍後，欠身恭對。赴上駐蹕處，於六十餘丈處下馬。

順治八年題准：皇上行幸，隨駕及不隨駕諸王、貝勒，俱盛服於太和門齊集，候上出宮。於金水橋兩旁排立，駕至跪，候過隨行。其不隨駕貝子以下文武各官，并隨駕都統，俱盛服在午門外常朝處兩旁排立。駕出午門，俱跪，候過。不隨駕王以下都統以上，送駕，候旨乃回。隨駕護軍統領、副都統、參領等，各率本旗官兵於駕出門外排列，跪候駕過，各照旗按隊隨行。駕還京城日，在京諸王、貝勒，俱朝服在午門外兩旁排立。貝子以下文武各官，俱朝服在午門外常朝處兩旁排立。駕入端門，王以下各官俱跪，候過。王、貝勒、貝子、公等隨駕入午門於內金水橋南，兩旁排立。駕還宮，皆退。餘儀俱與太宗時同。上行幸處，外藩王公等來朝見。若設宴，大臣會集，鳴贊官贊行跪叩頭禮；若不設宴，大臣不集，不贊，止行跪叩頭禮。如命坐，行一叩頭禮，照品序坐。上行幸經過地方，文官知縣以上，武官守備以上，在百里以內者，俱朝服於道右百步外跪迎送；百里以外者，免其迎送。駐蹕處地方官，不許進獻，違者治罪。上行幸時，內外官員迎駕送駕俱由禮部具題請旨。

康熙十年題准：內外官員迎送事宜，改歸鴻臚寺具題。○十四年題准：皇上巡幸，百里之內官員迎接不到，一次罰俸一年，二次降二級調用。○二十三年，皇上東巡，前期詔赦天下，凡經過地方，各加恩恤。自親王以下，宗室、覺羅、內大臣、侍衛、內務府、武備院、上駟院、鑾儀衛各官及各旗護軍統領、前鋒統領等官，至各衙門扈從官，內閣滿漢大學士二員，滿學士二員，漢軍侍讀學士一員，滿侍讀一員，滿中書舍人九員，漢中書舍人二員，翰林院滿漢掌院學士二員，滿漢侍讀學士二員，詹事府滿詹事一員，起居注滿主事一員，吏部滿尚書一員，滿郎中二員，戶部滿郎中一員，滿員外郎四員，禮部滿尚書一員，滿郎中二員，滿員外郎二員，兵部滿郎中二員，滿員外郎二員，滿主事一員，刑部滿郎中一員，滿員外郎一員，工部滿尚書一員，滿郎中一員，滿員外郎四員，滿主事二員，都察院滿左副都御史一員，滿御史二員，吏工二科滿給事中二員，太常寺滿卿一員，漢寺丞一員，滿典簿一員，讀祝官二員，贊禮郎六員，光祿寺滿少卿一員，滿署丞二員，太僕寺滿少卿一員，鴻臚寺滿漢卿二員，滿少卿一員，滿鳴贊四員，國子監滿祭酒一員，漢助教二員，欽天監滿監正一員，滿靈臺郎一員，漢五官正一員，漢博士一員，太醫院御醫二員，吏目三員，各衙門筆帖式及各執事人員，俱預行派出，按次隨行。是日，鹵簿、大駕、樂器陳設畢，皇上出宮，午門鳴鐘。王以下公以上於金水橋兩旁排立，民公以下文武各官於午門外兩旁排立，各候駕至，跪候過隨行，如常儀。不隨駕王以下都統以上，送駕，候旨乃回。隨駕護軍統領、副都統等統領兵馬，照各旗次序，分隊隨行。凡乘輿經行之地，先期鴻臚寺傳諭，百里以內地方官，率領本地鄉紳士民，接於十里之外；本地鎮守滿漢官軍，亦整隊伍，接於十里之外。分文東武西，候駕至跪迎，駕過起立，送駕亦如之。上至泰安州，躬祭東嶽泰山之神；至黃河，遣官致祭金龍四大王之神；至江寧府，上親祭明太祖陵。儀注另載。又諭江南督撫，江南風俗奢華，務令潔己愛民，敦本尚實。勒碑三，一在江寧，一在蘇州，一在安慶。下迴鑾，至山東，躬詣闕里，致祭先師孔子，講書於詩禮堂。儀注另載。復遣親王致祭元聖周公，禮畢，回京。駕至京城，民公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於午門外排班跪迎。王以下公以上於午門內金水橋排班跪迎，如常儀。

〔命將出征儀〕

我朝武功赫濯，度越前代。凡出師凱旋諸禮，不勝備載，今舉其大要著於篇。

崇德間，凡上命王、貝勒等爲大將軍，率諸大臣官兵出師，上親送之。出撫近門，謁堂子，行三跪九叩頭禮，外列八纛，行一跪三叩頭禮畢，詣演武場。上陞御座，賜大將軍敕印。鳴贊官贊跪，大將軍率諸將於階下跪。內院大臣捧滿洲、蒙古、漢字三體敕文次第宣讀畢。大將軍陞階，跪受敕印，轉授隨征文官，降階，行三跪九叩頭禮。鳴贊官贊退，大將軍復位。上復召至前，諭以方略，賜茶畢，大將軍出，上送至里許，由懷遠門還宮。

順治元年定：上命王等爲大將軍領兵出征。是日，鹵簿、大駕全設於午門外，設御座，張黃幄於皇極門丹陛上，以頒給主帥敕印，陳設丹陛東旁黃案上。王以下文武各官俱盛服齊集，候上出宮，衆皆跪。上御門陞座，諸王各官，立丹墀下。贊鳴鞭，階下三鳴鞭。鳴贊官贊排班進跪，大將軍率出征官員俱進跪。贊宣敕，內院大臣捧滿洲、蒙古、漢字三體敕書次第宣畢，捧敕印授大將軍。鳴贊官贊王及出征各官，行三跪九叩頭禮畢，贊退，王及各官俱退，即起程前行。鳴鞭，上還宮。衆跪，候駕過，皆退。

十五年，上命郡王爲大將軍。是日早，鹵簿、大駕全設於太和殿前，鴻臚寺官設敕印黃案於殿外東旁，出征王以下參領以上，俱征服齊集午門外。王、貝勒、貝子、公等俱朝服，齊集太和門外。文武各官俱朝服，齊集午門外常朝處。內院官以大將軍敕印，置太和殿外黃案上。不出征王、貝勒、貝子、公等先集太和殿前丹陛上，依次排立。文武各官進午門左右掖門，至丹墀內，分翼排立。出征王、貝勒、貝子、公等於丹陛上，都統、副都統等於丹墀內排立。上御殿，陞座。午門鳴鐘鼓，作中和樂。一應儀注皆與前同。

康熙十三年正月，上命王爲大將軍，率領大兵出征。是日，鹵簿、大駕照常陳設。出征王及各官俱征服齊集午門外。王以下文武各官俱蟒袍補服於常朝處，分翼齊集。內閣大臣設頒給敕印於太和殿外東旁黃案上。鴻臚寺官引王、貝勒、貝子、公等至太和殿丹陛上排立。文武各官在丹墀內分翼排立。次引出征王至丹陛上，出征各官至丹墀內儀仗末排立。禮部堂官奏請上御殿，作樂，陞座，樂止。鑾儀衛官贊鳴鞭，階下三鳴鞭。鴻臚寺官贊跪，出征王及各官皆跪。大學士捧所設黃案上敕印授王，王跪受，轉授出征內閣官。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，鴻臚寺官引王、貝勒、貝子、公等進太和殿內，都統以下夸蘭大以上，在丹陛上。參領等官在八旗班首分翼序立。賜茶畢，上御中和殿，鹵簿、大駕向堂子排設。出征王及諸王、貝勒等在金水橋，文武各官在午門外常朝處，貝子、公、鎮國將軍、

都統、尚書等官及出征輔國將軍，都統、護軍統領、副都統在東長安門外，俱分翼排立。禮部堂官奏請上詣堂子行禮。王以下各官候駕至跪送。出征王及諸王、貝勒、都統、尚書等官，出征副都統以上各官，俱隨駕詣堂子上香畢。禮部堂官，導上至拜位立。王、貝勒等及大臣侍衛俱依次排立。鳴贊官奏跪叩頭興，上行三跪九叩頭禮，王等皆隨行禮畢。次吹螺於兵部排設纛前，行三跪九叩頭禮畢。不贊。駕出，作樂，進東長安門，至天安門外橋前。鹵簿、大駕向宮排立，樂暫止。上出西長安門送行，出征王以下副都統以上，俱佩弓矢，上馬隨行。候上駐馬時，出征王趨馬疾過，上駐馬，視出征王起行畢，還宮。作樂，午門外齊集各官候駕至跪迎，駕過，皆退。其出征王及各官行至列兵處，禮部設帳幄，光祿寺備茶，內大臣禮兵二部堂官送茶飲畢。鴻臚寺官前導，望闕行禮畢，起行。

是年七月，上命王、貝勒、大臣爲大將軍、將軍領兵出征，一應儀注如前儀。惟不詣堂子行禮，不親送大將軍等出午門，遣內大臣出西長安門往送。其送茶禮儀亦與前同。

〔凱旋儀〕

崇德間，王等凱旋，上率王、貝勒、貝子、公等及文武各官出城門十里外迎接。其出征王、貝勒、貝子、公、大臣等至，以次排列。設八纛，吹螺作樂。上率衆拜天，行三跪九叩頭禮畢，上御黃幄陞座。出征王、貝勒等跪進獻捷表文，大學士接表，捧至上前。跪讀畢，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。上諭出征王、貝勒、大臣等近前行禮，王等以次趨至上前，一跪三叩頭，行禮畢，賜坐。王、貝勒近御座右坐，貝子、公、大臣等及有功兵士，皆序次在右坐。大設筵宴，上親賜出征王及貝勒、貝子、公、大臣等酒，宴畢，謝恩。上率凱旋王、貝勒、貝子、公、大臣等謁堂子，行三跪九叩頭禮畢。上還宮，衆皆退。

順治八年題准：王等凱旋日，上陞殿行禮畢，頒賞有差。○十三年題准：王、貝勒、貝子、公及大臣等凱旋，遣王、貝勒、貝子、公等內一人或大臣出城迎勞，禮部備茶酒同往。到京次日，在京王以下各官俱朝服齊集。凱旋將軍等各具盛服，候上御殿。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，復以次詣上前行禮畢，賜宴。凡兵丁曾在陣前先登効力者，俱令與宴於各該管官員後序坐。

康熙元年議定：凡大兵凱旋次日，上陞殿，將軍等行禮畢，免進前行禮，免用桌席，止宰牲筵宴。○二十一年，大將軍、貝子、都統等凱旋，上幸

蘆溝橋往迎。是日，鹵簿、大駕全設，王等常服於常朝處齊集。都統、滿大學士、尚書、精奇尼哈番、副都統、侍郎、阿思哈尼哈番等官以上，常服於西長安門內齊集。文武各官朝服於午門外齊集。禮部堂官奏請上出宮，鳴鐘作樂，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於各齊集處，跪候駕過。王以下，侍郎、阿思哈尼哈番以上俱隨駕行，上由西長安門，出宣武門。漢大學士、尚書、侍郎等官預赴行宮，具蟒服，候駕至，跪迎。上至蘆溝橋行宮駐蹕。司設監設黃幄御座，禮部設青幄，工部立下馬紅柱，兵部設八旗護軍纛及號螺。次日黎明，禮部堂官奏請上陞輿。王等及大臣侍衛俱齊集行宮前，蟒服隨行。駕至紅柱處，吹螺。鴻臚寺官引凱旋大將軍各官於紅柱內跪，漢大學士尚書侍郎等官於紅柱外跪，候過，上降輿，禮部堂官導上詣纛前立。鴻臚寺官贊排班，班齊，禮部堂官跪奏排班畢，上率王以下各官，凱旋大將軍以下各官拜天，行三跪九叩頭禮畢，不贊。上御黃幄陞座，停吹螺。鴻臚寺官引王等各官於各翼幄下排立，引凱旋大將軍及各官排班，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，賜坐，各行一跪一叩頭禮。大將軍及各官於各翼班首坐，其有功兵丁在各官班後坐。賜茶畢，謝恩。禮部堂官奏禮畢，上出黃幄，吹螺，駕過，螺止。上還宮，樂作，午門外齊集各官，跪候駕過，樂止。衆皆退。

卷之四十六

禮部七

〔王府禮〕

〔封爵〕

國家稽古定制，授封同姓。初列爵爲九等，後爲十等，詳見《宗人府》。俱宗人府具題，請旨授封，其遣官往封宣冊諸儀，仍禮部掌之，具載於後。

凡宗籍，崇德三年定：每年正月初十日內，宗室覺羅所生子女，具文禮部記冊。○順治九年題准：設宗人府官員，掌皇族屬籍，書宗室子女嫡庶、名封、生卒、婚嫁、謚葬及編纂玉牒等事。○又定：宗人府與禮部各置冊籍，仍於每年正月初十日內，宗室、覺羅所生子女年月日時，詳行開寫。凡係宗室，遣長史等送宗人府禮部記冊，係覺羅，由該旗所設首領官具結，送宗人府禮部記冊，以帝系爲統，餘照長幼次序分列。每十年宗人府會同內閣、禮部於纂修玉牒時載入。詳載《宗人府》。

凡襲爵嗣封者，俱由宗人府具題請旨，咨送禮部，鑄寶印，行冊封諸禮。

凡授封，崇德元年定：王以下將軍以上，俱由內院官具奏，引至崇政殿前，行冊封禮；公主、王妃等，遣官授封。○順治十四年題准：親王、郡王嗣封者，傳至宗人府，禮部堂官宣授冊寶，嗣王跪受。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，傳至宗人府，宗人府官頒給誥命，俱跪受。若年幼者，送至其府宣賜。○康熙十二年題准：凡封親王、世子、郡王及親王妃、世子妃、郡王妃、內外固倫公主、和碩公主，遣內大臣、散秩大臣爲正使，內閣、翰林院學士、禮部侍郎爲副使，禮部列名，奏請欽點，差宣讀官同往，宣讀冊寶印文。封貝勒、貝子及貝勒夫人、貝子夫人、郡主、縣主、郡君，遣內閣侍讀學士、侍讀，翰林院侍讀學士、侍講學士、侍讀、侍講爲正使，禮部郎中、員外郎、主事爲副使，內閣中書、翰林院、禮部有品筆帖式同往，宣讀冊文。封鎮國公以下，奉恩將軍以上，鎮國公夫人以下，奉恩將軍恭人以上，縣君、鄉君，由宗

人府、禮部給授誥命。

凡冊誥，崇德元年定：王、貝勒及王、貝勒妃，夫人，公主，俱給紙冊授封。○順治十一年題准：封親王、世子及親王妃、世子妃、固倫公主、和碩公主，給金冊；封郡王及郡王妃，給鍍金銀冊；封貝勒及貝勒夫人，郡主以下，俱給授誥命。○十七年題准：封貝勒及貝勒夫人、郡主、縣主，俱給紙冊。○康熙十二年題准：封貝子及貝子夫人、郡君，俱給紙冊。○又定：冊誥文，由翰林院撰擬，中書科繕寫。金冊，由工部鑄造。

凡謝恩，順治九年題准：諸王、貝勒、貝子、公等，授封謝恩，禮部具題，於每月三朝日，進殿前行禮。

〔慶賀儀〕

崇德元年定：親王生辰及元旦日，該旗都統以下，佐領以上官員，齊集稱賀，行二跪六叩頭禮；郡王生辰及元旦日，本府屬員齊集稱賀，行二跪六叩頭禮；貝勒生辰及元旦日，本府屬員齊集稱賀，行一跪三叩頭禮。若該屬官員，無事不至府行慶賀者治罪。○順治九年題准：親王、郡王、貝勒生辰及元旦日，該府屬員聽鳴贊人員贊唱，行禮作樂。其鳴贊人員，聽各府選擇。

〔迴避儀〕

王公官員相遇，或讓道，或迴避，禮各不同。凡以明等威，崇敬讓也。自崇德元年定制至順治八年，稍有損益。康熙十八年更定，又加申飭焉。

崇德元年定：親王出行，郡王遇，讓道行；貝勒遇，執事迴避，讓道旁行；貝子、鎮國公、固倫額駙、和碩公主額駙遇，勒馬鞠躬，側立道旁候過；輔國公、鎮國將軍、民公、都統、尚書以下遇，俱下馬，立道旁候過。○固倫公主、和碩公主遇，相讓，尊長在先，分路行；郡主以下縣君以上遇，停車候過。

郡王出行，貝勒公主以下遇，與遇親王迴避儀同。

貝勒出行，貝子、鎮國公、固倫額駙、和碩公主額駙遇，讓道旁行；輔國公、鎮國將軍、民公、都統、尚書遇，勒馬側立道旁候過；輔國將軍、副都統、侍郎等官以下遇，俱下馬，立道旁候過。○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遇，貝勒讓道行；郡主、縣主、郡君遇，相讓分路行；縣君遇，停車候過。

貝子出行，鎮國公、和碩公主額駙遇，分路行；輔國公、鎮國將軍、民公、都統、尚書遇，讓道旁行；輔國將軍、副都統、侍郎及參領等官遇，勒馬側立道旁候過；佐領等官以下遇，俱下馬候過。○固倫公主、和碩公主遇，

貝子勒馬候過；郡主、縣主遇，貝子讓道行；郡君、縣君遇，相讓分路行。

鎮國公出行，輔國公、鎮國將軍、民公、都統、尚書遇，分路行；輔國將軍、副都統、侍郎及參領等官遇，勒馬側立道旁候過；佐領以下等官遇，俱下馬候過。

輔國公出行，鎮國將軍、都統、尚書等官遇，分路行；輔國將軍、副都統、侍郎等官遇，讓道旁行；奉國將軍、參領、佐領等官遇，勒馬立於道旁候過；護軍校、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遇，俱下馬候過。

鎮國將軍出行，輔國將軍、副都統、侍郎等官遇，分路行；奉國將軍、參領、佐領等官遇，勒馬立於道旁候過；護軍校、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遇，俱下馬候過。

輔國將軍出行，奉國將軍、參領等官遇，讓道旁行；佐領等官遇，勒馬候過；護軍校、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遇，俱下馬候過。

奉國將軍出行，佐領等官遇，讓道行；護軍校、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遇，俱勒馬候過。

凡閑散宗室，遇親王以下輔國將軍以上，俱下馬；遇民公以下大臣，俱不下馬，分路行。

凡覺羅有職者，各照品級迴避，無職者，遇親王以下輔國將軍以上，俱下馬；遇民公都統尚書等官，俱引馬迴避；其餘各官，俱不迴避，讓道行。

凡奉欽差及賚捧敕旨，或欽賜恩賞者，遇王等於道及過王府門，不下馬。

順治八年題准：一應迴避等儀俱照崇德元年例行。其新設官員，侯伯與民公同，內大臣與都統同，阿思哈尼哈番與副都統同，阿達哈哈番與參領同，拜他喇布勒哈番、拖沙喇哈番與佐領同。

康熙十八年題准：和碩公主遇親王郡王，停車候過；遇貝勒，相讓分路行；遇貝子、貝子讓道行。和碩公主額駙、郡主額駙，遇親王郡王，俱下馬立道旁候過；遇貝勒，勒馬側立道旁候過；遇貝子，讓道旁行；遇鎮國公，分路行；閑散宗室，遇和碩公主額駙，不下馬，分路行；覺羅無職者，遇和碩公主額駙，不下馬，引馬迴避；餘俱照舊例行。

凡過諸王府門，崇德元年定：親王府門，郡王過併隨從人員俱不下馬；貝勒過，鞠躬趨馬過，隨從人員俱下馬；親王妃、郡王妃過，序長幼，應下輿者步行過，不應下輿者徑過，隨從婦女，各照其主；固倫公主、和碩公主、郡主、縣主過，併隨從婦女，俱不下車馬，隨從人員俱下馬；郡君、縣君過，不

下輿，隨從男婦俱下車馬；貝子、和碩公主額駙、民公以下官員及軍民人等過，俱下馬；貝勒夫人以下官員命婦及軍民人等婦女過，俱下車馬。○郡王府門與親王同。○貝勒府門，貝子、鎮國公過，不下馬，隨從人員俱下馬；輔國公、和碩公主額駙、民公以下官員及軍民人等過，俱下馬；貝勒夫人過，序長幼，應下輿者步行過，不應下輿者徑過，隨從婦女各照其主；郡君縣君過，併隨從婦女俱不下車馬，隨從人員俱下馬；貝子夫人以下官員命婦及軍民人等婦女過，俱下車馬。

〔宗學〕

順治十年題准：親王、世子、郡王，各設官員，敷陳四書、五經、諸史。貝勒以下，亦應講閱史鑑諸書。親王，每府選取部院他赤哈哈番內，滿洲漢軍進士出身者，各設一員，給與四品頂帶；世子，每府選取部院筆帖式內，滿洲漢軍進士出身者，各設一員，給與五品頂帶；郡王，每府選取閑散滿洲、漢軍進士出身者，各設一員，給與六品頂帶；如進士不足於舉人內考用，舉人不足於各府護衛內選用。又，每旗各設宗學，每學選取滿洲生員一人爲師傅，給與七品頂帶。

凡宗室子弟十歲以上，俱入宗學，教習滿書，其漢書聽其延師教習。○十一年議准：覺羅廕生，令送國子監讀書，俟期滿，與官員廕生，一體照品銓授。○康熙十二年題准：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子弟，年滿十歲者，於本府講讀經史諸書。○二十四年議准：宗室子弟令延文學優贍者，在各府第，精專學習。

〔宗室旌表〕

順治九年諭：諸王宗室覺羅內，有孝友義順及守節貞烈者，宗人府核實具奏，禮部題請旌表。○十年題准：宗室內節孝者，各依等第，頒給恩賜。親王、固倫公主、親王嫡妃，給銀一百兩，緞十六疋；世子、和碩公主、親王側妃、世子嫡妃，給銀九十兩，緞十四疋；郡王、郡主、世子側妃、郡王嫡妃，給銀八十五兩，緞十二疋；貝勒、縣主、郡王側妃、貝勒嫡夫人，給銀八十兩，緞十一疋；貝子、貝勒側夫人，郡君，貝子嫡夫人，給銀七十五兩，緞十疋；鎮國公、貝子側夫人，縣君，鎮國公夫人，給銀七十兩，緞九疋；輔國公、鎮國公側夫人，鄉君，輔國公夫人，給銀六十五兩，緞八疋；鎮國將軍、輔國公側夫人，給銀六十兩，緞七疋；輔國將軍、鎮國將軍夫人，給銀五十五兩，緞六疋；奉國將軍、輔國將軍夫人，給銀五十兩，緞五疋；奉恩將軍、奉國將軍淑人，給銀四十五兩，緞四疋；奉恩將軍恭人，給銀四十兩，緞

三疋；鎮國將軍、輔國將軍、奉國將軍、奉恩將軍女及閑散宗室并妻女，給銀三十五兩，緞二疋。以上俱由戶部頒給，內院撰擬敕命一道獎諭。

凡旌表貞烈者，自固倫公主親王妃以下，輔國公夫人以上，俱照等第，除欽賜羊酒紙張外，禮部仍照定例，另給羊酒紙張，內院撰文，遣官致祭；鎮國將軍夫人以下，閑散宗室妻女，不給羊酒紙張，內院撰文，遣官致祭；凡覺羅內，有節孝者，給銀三十兩，緞一疋，有貞烈者，給羊酒紙張，內院撰文，遣官致祭。○十三年題准：親王薨，妾媵殉節者，禮部給羊酒、紙張，內院撰文，遣官致祭。

〔儀仗〕

儀仗之設，所以重體統，辨等威也。自親王、公主、王妃以下，各有定制，列敘於篇。

親王以下儀仗

崇德元年定：親王，銷金紅傘二柄，纛二桿，旗十桿，立瓜一對，骨朵一對，吾杖二對。執事人青衣紅帶，青帽銀頂上插紅翎。○郡王，銷金紅傘一柄，纛一桿，旗八桿，卧瓜一對，吾杖二對。執事人衣帶帽頂，與前同。○貝勒，銷金紅傘一柄，纛一桿，旗六桿，骨朵一對，紅杖一對。執事人衣帶帽頂，與前同。以上儀仗，赴御前不許排設。○貝子，彩畫雲紅傘一柄，豹尾鎗二桿，旗六桿，紅杖一對。執事人衣帶帽頂，與前同。城內止用傘杖。○鎮國公，紅傘一柄，豹尾鎗二桿，旗六桿，紅杖一對。執事人衣帶帽頂，與前同。城內止用紅杖。○輔國公，紅傘一柄，豹尾鎗一桿，旗六桿，紅杖一對。執事人青衣紅帶，藍翎紅氈帽。城內止用紅杖。○鎮國將軍，金黃傘一柄，旗六桿，城內用夜不收二名開路，後隨人六名。○輔國將軍，執事與鎮國將軍同，城內用夜不收二名開路，後隨人四名。○奉國將軍，旗四桿，城內用從人四名。

順治九年題准：親王，紅羅繡花曲柄傘一柄，紅羅銷金傘二柄，紅羅繡花傘二柄，紅羅繡花扇二把，青羅繡孔雀扇二把，立瓜二對，卧瓜二對，骨朵二對，吾杖二對，大纛二桿，條纛二桿，旗十桿，大刀二口，豹尾鎗二桿，馬六匹。京城內，止用曲柄傘一柄，繡花傘二柄，繡花扇二把，併立瓜、卧瓜，骨朵，吾杖，馬四匹。○世子，紅羅繡花曲柄傘一柄，紅羅銷金傘二柄，紅羅傘一柄，紅羅繡花扇二把，青羅繡孔雀扇二把，立瓜二對，卧瓜一對，骨朵一對，吾杖二對，大纛一桿，條纛二桿，旗八桿，大刀二口，馬六匹。京城內止用銷金傘二柄，繡花扇二把，併立瓜、卧瓜，骨朵，吾杖，馬四匹。

○郡王，紅羅繡花曲柄傘一柄，紅羅銷金傘二柄，紅羅繡花扇二把，青羅繡孔雀扇二把，立瓜二對，卧瓜一對，骨朵一對，吾杖二對，條纛二桿，旗八桿，馬六匹。京城內止用銷金傘二柄，繡花扇二把，併立瓜、卧瓜、骨朵、吾杖、馬二匹。○貝勒，紅羅銷金傘二柄，紅羅繡花扇二把，立瓜一對，卧瓜一對，骨朵一對，吾杖一對，條纛一桿，旗六桿，馬四匹。京城內止用銷金傘一柄，立瓜、卧瓜、骨朵、吾杖。○貝子，紅羅銷金傘一柄，紅羅繡花扇二把，立瓜一對，骨朵一對，吾杖一對，條纛一桿，旗六桿。京城內止用立瓜，骨朵、吾杖。○鎮國公，紅羅銷金傘一柄，青羅繡孔雀扇一把，骨朵一對，吾杖一對，旗六桿。京城內止用骨朵、吾杖。○輔國公，執事與鎮國公同。鎮國將軍、輔國將軍、奉國將軍執事仍照崇德元年定例。以上儀仗，出京城俱排設，遇元旦萬壽冬至大朝日，除纛旗外，餘俱排設，儀仗至下馬牌止。○親王乘轎、騎馬至午門外下；郡王至午門前兩旁樓角下；貝勒以下在闕門外下馬牌處下。親王以下貝勒以上坐八人明轎；貝子以下輔國公以上坐四人明轎；貝勒貝子公坐轎至皇城外，易馬入，願騎馬者聽。

康熙六年題准：親王郡王轎夫執事人，用繡團獅子綠緞衣；貝勒以下公以上轎夫執事人，用素綠緞衣。

公主以下儀仗

崇德元年定：固倫公主，清道旗一對，紅杖一對，吾杖一對，銷金紅傘一柄，青扇一把，拂子一對，金唾盂一，金水盆一，轎車，紅蓋，紅幃，青鑲蓋角，青垂簷。○和碩公主，紅杖一對，吾杖一對，銷金紅傘一柄，青扇一把，拂子一對，金水盆一，轎車，紅蓋，紅幃，藍鑲蓋角，藍垂簷。以上赴朝，或坐轎，或坐車，止用傘扇，紅杖，吾杖。○郡主，吾杖一對，銷金紅傘一柄，青扇一把，拂子一對，轎車，青蓋，青幃，紅鑲蓋角，紅垂簷。赴朝，或坐轎，或坐車，止用傘扇、吾杖。○縣主，紅杖一對，銷金紅傘一柄，拂子一對，車，青蓋，藍幃，紅鑲蓋角，紅垂簷。赴朝，坐車，止用傘紅杖。○郡君，紅杖一對，銷金傘一柄，車，藍蓋，藍幃，紅垂簷。赴朝，坐車，用傘紅杖。○縣君，紅杖一對，車，藍蓋，藍幃，紅鑲，青垂簷。赴朝坐車，用紅杖。○鄉君，車，藍蓋，藍幃，紅鑲，青垂簷。

順治九年題准：固倫公主，纛二桿，吾杖一對，立瓜一對，卧瓜一對，骨朵一對，紅寶花傘二柄，曲柄傘一柄，青花扇二把，紅孔雀扇二把。轎車，紅蓋，紅幃，青鑲蓋角，紅垂簷。○和碩公主，纛二桿，吾杖一對，立瓜一對，卧瓜一對，骨朵一對，紅寶花傘二柄，曲柄傘一柄，紅孔雀扇二把。轎

車，紅蓋，紅幃，青鑲蓋角，青垂簷。○郡主，轂二桿，吾杖一對，立瓜一對，骨朵一對，紅寶花傘二柄，紅孔雀扇二把。轎車，紅蓋，紅幃，藍鑲蓋角，藍垂簷。○縣主，吾杖一對，立瓜一對，紅寶花傘一柄，青花扇二把。轎車，青蓋，青幃，紅鑲蓋角，紅垂簷。○郡君車，青蓋，藍幃，紅鑲蓋角，紅垂簷。○縣君車，藍蓋，藍幃，紅垂簷。○鎮國公主、鄉君車，藍蓋，藍幃，青鑲，紅垂簷。○輔國公主、鄉君車，藍蓋，藍幃，紅鑲，青垂簷。

康熙六年題准：公主郡主轎夫、執事人用繡團獅子綠緞衣，縣主轎夫執事人用素綠緞衣。凡公主以下鄉君以上，慶賀及赴朝，儀仗至紫禁城止，公主等至下馬牌下轎車。固倫公主隨入婦女五名，和碩公主、郡主隨入婦女四名，縣主隨入婦女三名，郡君隨入婦女二名，縣君、鄉君隨入婦女一名。

王妃以下儀

崇德元年定：親王妃，清道旗一對，紅杖一對，吾杖一對，銷金紅傘一柄，青扇一把，拂子一對，金唾盂一，金水盆一。轎車，紅蓋，紅幃，青鑲蓋角，青垂簷。執事人，青衣紅帶，青帽銀頂，上豎紅翎。赴朝，或坐轎，或坐車，止用傘扇，紅杖，吾杖。側妃轎車，紅蓋，紅幃，藍鑲蓋角，藍垂簷。○郡王妃，清道旗一對，吾杖一對，銷金紅傘一柄，青扇一把，拂子一對，金水盆一。轎車，紅蓋，紅幃，藍鑲蓋角，藍垂簷。執事人衣帽同前。赴朝，或坐轎，或坐車，止用傘扇、吾杖。側妃轎車，青蓋，青幃，紅鑲蓋角，紅垂簷。○貝勒夫人，紅杖一對，銷金紅傘一柄，拂子一對，轎車，青蓋，青幃，紅鑲蓋角，紅垂簷。執事人衣帽同前。赴朝，或坐轎，或坐車，止用傘、紅杖。側夫人車，青蓋，藍幃，紅鑲蓋角，紅垂簷。○貝子夫人車，青蓋，藍幃，紅鑲蓋角，紅垂簷。赴朝，坐車。側夫人車，藍蓋，藍幃，紅垂簷。○鎮國公夫人車，藍蓋，藍幃，紅垂簷。○輔國公夫人車，藍蓋，藍幃，青鑲，紅垂簷。○鎮國將軍夫人車，青蓋，藍幃，青垂簷。○輔國將軍夫人車，藍蓋，藍幃，藍垂簷。○奉國將軍淑人車，藍蓋，白幃，藍垂簷。

順治四年定：親王妃，轂二桿，吾杖一對，立瓜一對，卧瓜一對，骨朵一對，紅方傘二柄，紅繡花傘二柄，曲柄傘一柄，青繡寶花扇一把，紅繡孔雀扇一把。轎車，紅蓋，紅幃，青鑲蓋角，青垂簷。側妃與郡王妃同。○郡王妃，轂二桿，吾杖一對，立瓜一對，骨朵一對，紅繡寶花傘二柄，紅繡孔雀扇二把。轎車，紅蓋，紅幃，藍鑲蓋角，藍垂簷。側妃與貝勒夫人同。○貝勒夫人，吾杖一對，立瓜一對，紅繡寶花傘一柄，青繡花扇一把。轎車，青蓋，